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49,550	53,677
銷售成本		(41,157)	(44,502)
<b>毛利</b>		<b>8,393</b>	9,175
其他收入	4	657	7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68,917)	152,0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0)	(3,446)
行政開支		(99,315)	(61,607)
其他開支		—	(14,168)
財務成本	6	(450)	(1,192)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661,232)</b>	81,571
所得稅開支	8	—	(19)
<b>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虧損)／溢利</b>		<b>(661,232)</b>	81,5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9	—	(7,091)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661,232)</b>	74,46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58,285)	81,5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91)
		<u>(658,285)</u>	<u>74,461</u>
非控制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94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947)</u>	<u>—</u>
		<u><b>(661,232)</b></u>	<u><b>74,461</b></u>

**就年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16.238港仙)	2.257港仙
攤薄	11	不適用	1.682港仙

**就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16.238港仙)	2.472港仙
攤薄	11	不適用	1.840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61,232)	74,461
<b>其他全面收入</b>			
就綜合收益表所列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	—	(82,26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5,835</u>	<u>146,936</u>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u>175,835</u>	<u>64,668</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u>(485,397)</u></u>	<u><u>139,129</u></u>
<b>以下人士應佔：</b>			
公司擁有人		(482,515)	139,129
非控制權益		<u>(2,882)</u>	<u>—</u>
		<u><u>(485,397)</u></u>	<u><u>139,129</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73,678	59,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8	2,273
生物資產		3,343,400	3,777,05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33,106</b>	<b>3,839,120</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96	1,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036	—
應收貿易賬項	12	—	23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97	49,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3	99,964
<b>流動資產總值</b>		<b>72,142</b>	<b>151,191</b>
<b>資產總值</b>		<b>3,505,248</b>	<b>3,990,311</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226	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250	49,286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4	1,778	1,345
其他計息借貸		1,000	—
應付所得稅		—	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3,254</b>	<b>50,8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888</b>	<b>100,342</b>
<b>資產淨值</b>		<b>3,461,994</b>	<b>3,939,46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9,616	362,886
儲備		3,045,260	3,576,576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4,876	3,939,462
非控股權益		(2,882)	—
<b>權益總額</b>		<b>3,461,994</b>	<b>3,939,4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經營分類資料

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評估經營表現時應著重於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因此，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一個呈報分類，即綜合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附註9）。

####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或位於中國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綜合林木業務之收益包括向集團大客戶（彼等個別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銷售產生之收益約46,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84,000港元）。

### 3.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	<u>49,550</u>	<u>53,677</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3	157
雜項收入	544	621
	<u>657</u>	<u>778</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576,335)	83,498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虧損	12,28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66,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5,24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收益，淨額	375	—
匯兌收益，淨額	—	1,961
	<u>(568,917)</u>	<u>152,031</u>

#### 6. 財務成本

	2011 HK\$'000	2010 HK\$'000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項目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	433	1,192
其他借貸	17	—
	<u>450</u>	<u>1,192</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157	44,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4	1,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61	2,963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490	—
— 汽車	92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60	1,006
— 往年撥備不足	—	3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8,728	11,7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14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68
	<u>9,116</u>	<u>13,165</u>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970	11,88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76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98</u>	<u>(1,962)</u>

## 8.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	—	19
	<u>—</u>	<u>19</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於香港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虧損）／溢利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61,232)</b>	81,5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二零一零年：16.5%）	<b>(109,103)</b>	13,45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6,022</b>	2,4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299)</b>	(17,6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380</b>	1,83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19

## 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公司與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由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林平基先生全資擁有）就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E-Today」，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集團之所有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出售符合集團專注於其林木業務之長期政策。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之損益計算於附註15披露。

本年度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04,071
銷售成本	(187,873)
其他收入	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58)
行政開支	(10,866)
其他開支	(5,664)
除稅前虧損	(6,458)
所得稅開支	(633)
本年度虧損	<b>(7,091)</b>

於報告期終，概無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因為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658,285)</u>	<u>74,461</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不適用#</u>	<u>1,19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不適用#</u>	<u>75,653</u>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35,035,620</u>	<u>3,298,576,581</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748,551</u> <u>1,192,32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4,496,645,132</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乃按下表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58,285)	74,4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7,09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	(658,285)	81,5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sup>#</sup>	1,19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不適用 <sup>#</sup>	82,744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sup>#</sup> 並無呈列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每股0.215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之單位計算。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	239
減：呆賬撥備	(31)	—
	—	239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	210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31	29
	<u>31</u>	<u>239</u>

董事認為，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 - 180日	—	—
180日以上	226	215
	<u>226</u>	<u>215</u>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完成向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30%股本權益，綠之嘉擁有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100%股本權益，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以結付部份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製造有限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獲解除。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以結付部份代價。

各可換股票據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內列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b>可換股票據 (A)及(B)</b>
<b>發行日期</b>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b>到期日</b>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
利息開支	1,19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45
利息開支	43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8</u>
<b>權益部份</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4,151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9,62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5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7,82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01</u>

#### 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及解除反擔保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417,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382,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附註：換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0.05港元調整至0.50港元。

**(a)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認沽期權**

公司有權向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可換股票據(A)及(B)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c) 贖回選擇權**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A)及(B)。

可換股票據(A)及(B)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嵌入式認沽期權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2%。公司董事已評估可換股票據(A)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A)及(B)估值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負債及權益部份估值**

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A)及(B)兌換為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較高而計算。因此，可換股票據(A)及(B)之公平值所包含之負債部份甚少，主要指可換股票據(A)及(B)之權益部份。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A)及(B)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15.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集團出售其於E-Today Technology Ltd (「E-Today」) 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其所有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70
存貨	72,960
應收貿易賬項	86,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293
應付貿易賬項	(59,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781)
應付稅項	(34,096)
計息銀行借貸	(45,714)
	<hr/>
	314,305
於二零零九年確認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hr/>
	(222,571)
	<hr/>
	91,734
因失去對E-Today之控制權而將其資產淨值自權益重新分類 為損益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83,579)
出售收益	79,845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8,000
	<hr/> <hr/>
有關出售E-Today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293)
	<hr/>
有關出售E-Today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0,293)
	<hr/> <hr/>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南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湖南綠之嘉」）（綠之嘉木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722,000元（相當於約34,968,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954
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	27,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73)
應付稅項	(2)
	<u>49,450</u>
有關湖南綠之嘉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因喪失對湖南綠之嘉之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311
出售虧損	<u>(15,793)</u>
代價	34,9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對銷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及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34,733)
現金	<u>(235)</u>
	<u>—</u>

有關出售湖南綠之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0)</u>
有關出售湖南綠之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55</u></u>

- (c) 於二零一零年，集團已出清其附屬公司Stack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520)</u>
出售收益	<u><u>2,520</u></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集團向多名個人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5港元，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止。在該等合共400,000,000份購股權中，並無向公司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建議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落實及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規限下，公司建議收購：1)四通資源有限公司（「四通」，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2)CGL（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少於14%。四通擁有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SRAL」，前稱Al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約67.04%。SRAL及CGL的主要業務為礦物開採及黃金生產，其採礦場均位於西澳洲Laverton。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集團與四通訂立39,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公司旨在賺取利息收入及待貸款轉換為可換股票據後讓集團有機會投資於四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本集團就上述的建議投資訂立正式的協議。有關正式協議之詳情載於公司將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批後將予刊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業務包括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以及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

林木業務的經營環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環保事宜、政府政策及近期天氣不穩定。此等因素導致木流量持續下跌。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53,700,000港元下降約7%。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在環境事宜方面的政策，加上近期天氣不穩，令木流量下跌所致。與去年比較，本年度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年內錄得毛利約8,4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16.9%，相比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毛利約9,200,000港元，毛利率約17.1%。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約為65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74,5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1) 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576,300,000港元，反之，二零一零年卻錄得收益約83,500,000港元；2)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約6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不再出現；及3) 年內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等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公司發展

#### 天津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初步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即《建設國家級保稅交易加工制造物流產業基地暨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成立林產品之貿易、展覽及配套服務平台，從而擴充公司之林產品買賣業務。

在此基礎上，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國家級林產業基地與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在中國天津濱海新區開發建設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旗下控股企業——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在中國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產業區開發木材碼頭、檢疫線及木材物流倉儲區之原則性合作事項簽訂上述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為籌備公司天津項目，公司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成立了七家附屬公司。目前，天津項目仍處於前期籌備和規劃階段，項目的具體進展有待於當地政府及國家主管機構辦理相關的規劃批復和用地核准等一系列審批手續。

公司預計，該項目的在短期內將不會為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該項目的實施亦視乎當地經濟環境發展、政府相關決策和有關優惠政策的落實而定。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與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落實及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收購：1)四通資源有限公司(「四通」，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2)CGL(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少於14%。四通擁有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SRAL」，前稱Al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約67.04%。SRAL及CGL的主要業務為礦物開採及黃金生產，其採礦場均位於西澳洲Laverton。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集團就上述的建議投資訂立正式的協議。有關正式協議之詳情載於公司將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批後將予刊登。

###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6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0名僱員)。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動用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一項1,000,000港元計息借貸，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一持牌放債人批出之50,000,000港元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動用該筆貸款。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本年度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8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倍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50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0,3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8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呈列)約為1.2%，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

### 前景

鑑於林產業經營環境不斷變化，為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層考慮多元化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公司正不斷發掘潛在之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入及利潤基礎，同時盡量減低公司在林木業方面承受的風險。此外，管理層正考慮各可行方案以增加公司資源，藉以開發現有業務和潛在的投資機會。

###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公司之7,9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33,950港元，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	3,395,000	0.260	0.260	882,7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4,545,000	0.255	0.250	1,151,250
	<u>7,940,000</u>			<u>2,033,9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張偉德先生。張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商業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審議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4.2條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然而，根據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故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sitimber.com.hk](http://www.ssitimbe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